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366,884,717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138,134	1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7,496,954	1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2,578,592	9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增加3.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5,424,371,101	541,159,281,130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282,669,898	132,138,663,588	3.14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其他权益工具。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2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503,862	主要为购煤补贴、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环保补贴、供热补贴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9,5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2,9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939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929,4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9,0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98,58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46,447	–
合计	218,641,180	–

注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46,905,3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费用	17,990,9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0.15	主要由于境内业务发电量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5	主要由于境内业务单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和电量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8	主要由于境内业务单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和电量同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00	主要由于境内业务单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和电量同比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0	主要由于境内业务单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和电量同比增长。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衍生金融资产	432.28	为中新电力持有的燃料合约和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0.77	主要由于应收电费(含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2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确认合联营投资收益以及对联合营公司的新增投资的影响。
固定资产	–0.65	主要由于本期基建及技改工程转固,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	6.29	主要由于本期新能源等基建工程增加和转固的综合影响。
短期借款	9.83	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3.48	主要由于煤价下降使得应付燃料款减少。
合同负债	–75.85	主要由于随着居民供暖季结束,预收热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6	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7.60	主要由于短期债券减少。
长期借款	–3.23	主要是信用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	–17.64	主要由于本年发债同比减少及本年偿还债券的综合影响。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成本	–6.53	主要由于燃料成本下降。
投资收益	64.56	主要由于联合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74.52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81	主要是由于燃料采购支出下降,售电收入增长。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90	主要是由于本期净融资金额减少。

(四)公司境内各电力板块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境内电力板块	利润总额		变动比例(%)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燃煤	28.25	–0.70	4,151.44
燃机	5.36	3.26	64.34
风电	24.14	19.25	25.41
光伏	3.70	3.45	6.99
水电	0.05	–0.18	127.22
生物质	–0.05	–0.04	–35.69

注:分板块数据为境内电厂利润汇总所得,未考虑抵消因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5,066,662,118	32.28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4,064,330	26.78	–	无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5,124,549	9.91	–	无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3,316,146	3.14	–	无	–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000,000	3.01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953,720	2.97	–	无	–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268,100	1.92	–	质押	1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452,600	1.65	–	无	–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205,000	1.56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8,813,121	1.01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2,11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04,064,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204,064,33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555,124,549	人民币普通股	1,555,124,54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316,146	人民币普通股	493,316,146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72,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2,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6,953,720	人民币普通股	466,953,72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01,2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68,1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58,4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52,60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0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813,121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3,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股东中,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人民币普通股231,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01,500,000	1.921	0	0	301,268,100	1.919	231,900	0.001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78,929,544	16,849,857,588
衍生金融资产	280,686,086	59,411,429
应收票据	1,089,192,591	1,314,424,996
应收账款	46,180,042,174	45,826,247,629
预付款项	6,319,460,061	5,854,235,209
其他应收款	3,029,893,973	3,035,729,523
存货	9,973,767,566	11,899,338,744
合同资产	45,463,243	44,583,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8,232,989	967,099,969
其他流动资产	4,997,221,628	4,893,229,603
流动资产合计	93,692,889,855	90,744,158,017
非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8,826,912	615,882
长期应收款	7,889,751,733	8,020,442,502
长期股权投资	23,257,404,480	22,685,483,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923,145	642,923,145
投资性房地产	627,333,226	626,239,002
固定资产	305,865,386,184	307,866,954,810
在建工程	61,427,161,597	57,790,311,817
使用权资产	8,646,447,687	8,759,810,814
无形资产	15,769,100,475	15,681,758,011
商誉	11,425,662,590	11,644,121,651
长期待摊费用	301,983,097	309,51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208,201	4,401,901,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6,291,919	11,985,041,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731,481,246	450,415,123,113
资产总计	545,424,371,101	541,159,281,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57,106,543	57,232,728,572
衍生金融负债	106,414,933	240,176,586
应付票据	2,567,598,459	3,514,276,880
应付账款	18,385,572,904	19,048,631,159
合同负债	816,427,176	3,380,245,056
应付职工薪酬	1,211,932,447	1,096,011,494
应交税费	2,107,805,164	2,363,028,117
其他应付款	35,371,934,302	36,110,778,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68,996,154	34,267,118,717
其他流动负债	2,862,446,277	6,746,359,453
流动负债合计	173,356,234,359	163,999,354,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106,227,027	162,347,839,035
衍生金融负债	193,185,292	454,637,261
应付债券	23,091,023,437	28,038,374,416
租赁负债	6,090,275,738	6,158,440,649
长期应付款	1,239,025,411	1,312,844,8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527,691	26,680,842
预计负债	92,192,011	94,605,784
递延收益	1,843,777,319	1,961,100,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3,866,951	1,284,155,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1,953,904	4,118,687,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228,054,781	205,797,365,404
负债合计	368,584,289,140	369,796,719,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98,093,359	15,698,093,359
其他权益工具	79,447,623,091	79,626,168,981
其中:永续债	79,447,623,091	79,626,168,981
资本公积	16,486,829,278	16,500,630,621
其他综合收益	–384,559,566	–589,566,809
专项储备	743,285,076	479,263,814
盈余公积	8,186,274,738	8,186,274,738
未分配利润	16,105,123,922	12,237,798,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282,669,898	132,138,663,588
少数股东权益	40,557,412,063	39,223,897,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840,081,961	171,362,561,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424,371,101	541,159,281,130

公司负责人:王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历新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仲乾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66,884,717	65,269,368,192
其中:营业收入	65,366,884,717	65,269,368,192
二、营业总成本	59,033,614,123	62,747,258,476
其中:营业成本	54,860,145,929	58,690,863,976
税金及附加	493,460,580	380,431,736
销售费用	47,604,202	49,664,168
管理费用	1,378,989,937	1,303,866,972
研发费用	205,855,654	195,404,840
财务费用	2,047,557,821	2,127,026,784
其中:利息费用	2,023,622,707	2,314,473,571
利息收入	137,954,518	96,687,281
加:其他收益	305,165,792	299,790,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23,788	231,666,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929,444	230,707,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0,464	1,300,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87	–58,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3	673,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1,086,820	3,055,482,483
加:营业外收入	38,123,247	90,858,842
减:营业外支出	50,856,470	17,071,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8,353,597	3,129,270,072
减:所得税费用	1,161,037,239	665,283,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316,358	2,463,986,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316,358	2,463,986,9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138,134	2,250,283,3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78,224	213,703,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171,960	–645,043,7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07,243	–148,352,2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1,119	3,708,505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1,119	–604,11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312,617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056,124	–152,060,7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6,382	–2,078,002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0,243,588	189,826,72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121,082	–339,809,4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64,717	–496,691,4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7,488,318	1,818,943,2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145,377	2,101,931,1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342,941	–282,987,8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0

公司负责人:王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历新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仲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75,373,200	68,769,545,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770,992	274,499,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82,357	416,08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0,726,549	69,460,128,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82,902,437	56,589,274,8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1,693,404	4,012,662,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9,932,822	2,272,59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19,294	447,17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8,147,957	63,321,70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2,578,592	6,138,424,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1,747	54,870,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75,581	55,381,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88,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8,328	117,440,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1,317,124	9,344,481,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824,700	19,063,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6,141,824	9,363,545,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083,496	–9,246,104,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34,709	19,491,004,4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34,709	491,004,4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83,901,299	58,324,706,6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82,1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3,718,131	77,815,711,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38,222,006	67,434,819,947
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7,140,313	2,742,958,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287,609	12,394,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77,823	838,933,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9,440,142	73,016,712,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77,989	4,798,998,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15,719	–183,838,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088,804	1,507,479,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0,634,832	16,517,108,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4,723,636	18,024,588,273

公司负责人:王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历新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仲乾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的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能源公司")向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1.19亿美元借款的50%部分(即0.595亿美元)提供担保。

2. 同意山东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香港能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的50%部分(即0.5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提供担保。

3. 同意山东公司签署与财资公司的《〈保证合同〉之确认函二》("《确认函》"),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确认函》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山东公司签署《确认函》及相关文件。

4. 同意山东公司签署《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保证合同》("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山东公司签署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5. 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关于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同意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35%。

2. 同意莱芜发电与山东公司签署《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莱芜发电与山东公司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

3. 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公司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1)香港能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与债权人财资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1.19亿美元债权的50%部分;(2)香港能源公司拟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与债权人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债权的50%部分。山东公司已实际为香港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山东公司"指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3、"香港能源公司"指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4、"财资公司"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济宁城投"指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浙商银行上海分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与财资公司《保证合同》"指山东公司与财资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签署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

8、"《确认函》"指山东公司与财资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的《〈保证合同〉之确认函》。

9、"《确认函二》" 指山东公司与财资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签署的《〈保证合同〉之确认函二》。

10、"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指山东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拟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签署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保证合同》。

11、"本次担保"指山东公司将根据与财资公司《保证合同》及《确认函二》和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香港能源公司的0.595亿美元借款和0.5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12、"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香港能源公司与财资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签署了贷款协议,约定财资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山东公司于同日与财资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山东公司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不超过2亿美元债权的50%部分(即不超过1亿美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3月,上述2亿美元借款余额为1.6亿美元。香港能源公司与财资公司签署了《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财资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的上述1.6亿美元借款展期1年。2023年4月25日,山东公司与财资公司签署《确认函》,约定山东公司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1.6亿美元债权的50%部分(即0.8亿美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能源公司另一股东承担《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剩余50%债务的保证责任。

截至2024年3月,上述1.6亿美元借款余额为1.19亿美元。香港能源公司已与财资公司签署《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财资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的上述1.19亿美元借款展期1年。2024年4月23日,山东公司与财资公司签署《确认函二》,约定山东公司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1.19亿美元债权的50%部分(即0.595亿美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能源公司另一股东承担《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剩余50%债务的保证责任。

香港能源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拟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山东公司将于同日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约定山东公司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债权的50%部分(即不超过0.5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能源公司另一股东承担《借款合同》项下剩余50%债务的保证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能源公司设立于2014年5月,山东公司和济宁城投各自在香港的全资公司各持有香港能源公司50%股权。香港能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投资公司的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能源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133.90亿元、负债总额97.7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11亿元)、资产净额36.16亿元、营业收入40.61亿元、净利润5.37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能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3.97亿元、负债总额95.0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66亿元)、资产净额38.92亿元、营业收入9.38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与财资公司《保证合同》及《确认函二》,该笔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财资公司与香港能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签订的《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1.19亿美元债权的50%部分,保证期间为自与财资公司《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香港能源公司另一股东承担《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剩余50%债务的保证责任。

根据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该笔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与香港能源公司拟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债权的50%部分,保证期间为自与浙商银行《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香港能源公司另一股东承担《借款合同》项下剩余50%债务的保证责任。

五、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确保香港能源公司子公司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公司")流动资金安全,(1)由香港能源公司与财资公司签署1.19亿美元《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1.19亿美元贷款按原条件展期1年,继续由山东公司和济宁城投按持股比例(50%:50%)向财资公司提供担保;并(2)由香港能源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合同》,由山东公司和济宁城投按持股比例(50%:50%)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能源公司能够按期归还上述贷款,山东公司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约为75.3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7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71.1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38%。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之确认函二》;

3、《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保证合同》;

4、香港能源公司成立证明。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所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莱芜发电")拟向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交易")。前述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35%。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以莱芜发电为底层资产的类REITs产品于2023年12月在交易所成功发行。因类REITs产品投资人投资收益保障性条款等限制,莱芜发电生产经营产生闲置资金,仅可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经产品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向运营保障机构山东公司指定账户发放贷款,作为运营保障机构履行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奖励机制。为减少资金沉淀、降低财务费用,莱芜发电在满足类REITs产品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拟于2024–2026年度期间向山东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莱芜发电与山东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签署《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3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山东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山东公司的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8年5月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9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栩
注册资本:	424,1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购销;售电业务;火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东公司80%股权,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山东公司20%股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资产总额736.9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12.8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24.0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9.59%。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43.15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4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9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山东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39.0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05.5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33.4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8.41%。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00.9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8.9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97亿元人民币。

山东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持有山东公司20%股权的少数股东华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莱芜发电因类REITs产品投资人投资收益保障性条款等限制,其生产经营产生闲置资金,仅可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经产品管理人审核同意后向运营保障机构山东公司指定账户发放贷款。为减少资金沉淀、降低财务费用,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山东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度,公司为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17.5亿元人民币,该项财务资助处于存续期,未发生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莱芜发电与山东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莱芜发电

乙方:山东公司

金额:甲方将人民币资金20亿元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乙方发放和收回。前述资金本金金额为最高限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资金金额为准。

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35%。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资金周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执行利率基础+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结束,或本合同已解除。

四、本次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山东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8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贷款框架协议